

附件【計算方式】

◆ 刑期執行樣態：

(一) 單純接續執行或裁定執行

1. 單一指揮書單種性質而接續執行 $R1+R2+R3$

	性質 1	性質 2	性質 3
指揮書刑期	R1	R2	R3

2. 不同性質裁定成單一指揮書 $R1+R2+R3=K$

	性質 1	性質 2	性質 3
指揮書刑期	R1	R2	R3

比例計算

性質 1 = $P1=R1/(R1+R2+R3)$

性質 2 = $P2=R2/(R1+R2+R3)$

性質 3 = $P3=R3/(R1+R2+R3)$

(二) 不同性質分別裁定復接續執行 $K1+K2$

	裁定	性質 1	性質 2	性質 3
指揮書刑期	K1	R1	R2	R3
指揮書刑期	K2	W1	W2	W3

性質總量

性質 1 = $Q1=K1*R1/(R1+R2+R3)+K2*W1/(W1+W2+W3)$

性質 2 = $Q2=K1*R2/(R1+R2+R3)+K2*W2/(W1+W2+W3)$

性質 3 = $Q3=K1*R3/(R1+R2+R3)+K2*W3/(W1+W2+W3)$

比例計算

性質 1 = $Z1=Q1/(Q1+Q2+Q3)$

性質 2 = $Z2=Q2/(Q1+Q2+Q3)$

性質 3 = $Z3=Q3/(Q1+Q2+Q3)$

◆ 第三點：

	基準一	基準二	基準三
起分 A	A1	A2	A3
進分標準 B	B1	B2	C3

執行樣態(一)： $A=A1*P1+A2*P2+A3*P3$ ； $B=B1*P1+B2*P2+B3*P3$

執行樣態(二)： $A=A1*Z1+A2*Z2+A3*Z3$ ； $B=B1*Z1+B2*Z2+B3*Z3$

◆ 第四點：

	累犯	非累犯
進分標準 B	B1	B2

執行樣態(一)： $B=B1*P1+B2*P2$

執行樣態(二)： $B=B1*Z1+B2*Z2$

【參考案例】

案例一（統一考評基準第三點、第七點）：

甲受刑人於86年11月1日犯罪經法院判處8年、86年11月30日犯罪經法院判處4年，裁定為10年，均非累犯，適用統一考評基準表二以上之基準，其起分及進分標準之計算如下：

宣告刑	裁定刑	原起分	原進分
8年(基準表一)	10年	1.0	每1月進0.1
4年(基準表二)		1.1	每3月進0.1

換算

	計算	結果
新起分	$1.0*8/12 + 1.1*4/12 = 1.03 \rightarrow$ 無條件進位=1.1	1.1
新進分	$1*8/12 + 3*4/12 = 1.67(\text{月}) \rightarrow$ 無條件捨去=1	每1月進0.1

案例二（統一考評基準第三點、第七點）：

甲受刑人於88年11月1日犯罪經法院判處15年、96年1月1日犯罪經法院判處20年，裁定33年，均累犯，適用統一考評基準表二以上之基準，其起分及進分標準之計算如下：

宣告刑	裁定刑	原起分	原進分
15年(基準表二)	33年	0.1	每8月進0.1
20年(基準表三)		0.1	每9月進0.1

換算

	計算	結果
新起分	$0.1*15/35 + 0.1*20/35 = 0.1$	0.1
新進分	$8*15/35 + 9*20/35 = 8.57(\text{月}) \rightarrow$ 無條件捨去=8	每8月進0.1

案例三（統一考評基準第四點、第七點）：

甲受刑人於99年2月5日犯罪經法院判處4年，累犯；於111年6月1日犯罪經法院判處6年，非累犯，裁定8年，適用統一考評基準表不同進分標準，計算如下：

宣告刑	裁定刑	原進分
4年(基準表三，累)	8年	每4月進0.1
6年(基準表三，非累)		每3月進0.1

換算

	計算	結果
新進分	$4*4/10 + 3*6/10 = 3.4(\text{月}) \rightarrow$ 無條件捨去=3	每3月進0.1

案例四（統一考評基準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

甲受刑人於95年7月1日後犯4罪，分別經裁定4年7月(2年非累、3年累)、10年(4年非累、8年累)，二刑期接續執行，適用統一考評基準表不同進分標準，計算如下：

非累、累犯之比例

宣告刑	裁定刑	各佔刑期	整合
2年(非累)	4年7月 =55月	2/5*55=22	非累=62月
3年(累)		3/5*55=33	
4年(非累)	10年 =120月	4/12*120=40	累=113月
8年(累)		8/12*120=80	

比例

宣告刑	執行刑	原進分
62月(基準表三，非累)	14年7月	每3月進0.1
113月(基準表三，累)		每4月進0.1

換算

	計算	結果
新進分	$3*62/175 + 4*113/175 = 3.65(\text{月}) \rightarrow \text{無條件捨去}=3$	每3月進0.1

案例五（統一考評基準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

甲受刑人於85年11月20日犯罪經法院判處4年，累犯；於92年6月1日犯罪經法院判處6年，累犯，二案接續執行，適用統一考評基準二以上之基準，其起分及進分標準之計算如下：

宣告刑	總刑期	原起分	原進分
4年(基準表一)	10年	1.0	每1月進0.1
6年(基準表二，累)		1.1	每4月進0.1

換算

	計算	結果
新起分	$1.0*4/10 + 1.1*6/10 = 1.06 \rightarrow \text{無條件進位}=1.1$	1.1
新進分	$1*4/10 + 4*6/10 = 2.8(\text{月}) \rightarrow \text{無條件捨去}=2$	每2月進0.1

案例六（統一考評基準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

甲受刑人犯刑期1年（適用基準表一）、2年（適用基準表二，非累），經裁定2年6月，適用統一考評基準表二以上之基準，其起分及進分標準之計算如下：

宣告刑	總刑期	原起分	原進分
1年(基準表一)	2年6月	2.0	每1月進0.3
2年(基準表二，非累)		2.1	每1月進0.2

換算

	計算	結果
新起分	$2.0 \times 1/3 + 2.1 \times 2/3 = 2.06 \rightarrow$ 無條件進位=2.1	2.1
新進分	<p>含基準表一第二類、基準表二第二類非累犯： 以「分」為計算基礎 $0.3 \times 1/3 + 0.2 \times 2/3 = 0.23(\text{分}) \rightarrow$無條件進位=0.3</p>	每1月進0.3

案例七（統一考評基準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

甲受刑人犯刑期2年（適用基準表一）、4年（適用基準表二，累），經裁定5年1月，適用統一考評基準表二以上之基準，其起分及進分標準之計算如下：

宣告刑	總刑期	原起分	原進分
2年(基準表一)	5年1月	1.5	每1月進0.2
4年(基準表二，累)		1.8	每3月進0.1

換算

	計算	結果						
新起分	$1.5 \times 1/3 + 1.8 \times 2/3 = 1.7$	1.7						
新進分	<p>含基準表一第三類：以「分」為計算基礎</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原進分</th> <th>轉換基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1月進0.2</td> <td>每1月進0.2</td> </tr> <tr> <td>每3月進0.1</td> <td>每1月進$0.1 \times 1/3$</td> </tr> </tbody> </table> <p>$0.2 \times 1/3 + 0.1 \times 1/3 \times 2/3 = 0.089(\text{分})$ \rightarrow無條件進位=0.1</p>	原進分	轉換基礎	每1月進0.2	每1月進0.2	每3月進0.1	每1月進 $0.1 \times 1/3$	每1月進0.1
原進分	轉換基礎							
每1月進0.2	每1月進0.2							
每3月進0.1	每1月進 $0.1 \times 1/3$							

案例八（統一考評基準第五點、第七點）

甲受刑人於101年6月5日犯罪經法院判處8年（羈押30日），累犯，依統一考評基準表第三點及第四點計算起分如下：

宣告刑	原起分	進分
8年(基準表三、累)	1.4	每4月進0.1

換算

羈押日數	推分
30日	30/30=1月
新起分計算	累計月份
1.4	1月(達該進分階段第1月)
結論：新起分	1.4(第2月)

案例九（統一考評基準第五點、第七點）

甲受刑人於101年6月5日犯罪經法院判處8年（羈押10日），累犯，依統一考評基準表第三點及第四點計算起分如下：

宣告刑	原起分	進分
8年(基準表三、累)	1.4	每4月進0.1

換算

羈押日數	推分
10日	10/30=0.3月→無條件進位1月
新起分計算	累計月份
1.4	1月(達該進分階段第1月)
結論：新起分	1.4(第2月)

案例十（統一考評基準第五點、第七點）

甲受刑人於101年6月5日犯罪經法院判處8年（羈押320日），累犯，依統一考評基準表第三點及第四點計算起分如下：

宣告刑	原起分	進分
8年(基準表三、累)	1.4	每4月進0.1

換算

羈押日數	推分
320日	320/30=10.7月→無條件進位11月
新起分計算	累計月份
1.4	1-4月
1.5	5-8月
1.6	9-11月(達該進分階段第3月)
結論：新起分	1.6(第4月)

案例十一（統一考評基準第五點、第七點）

甲受刑人於101年6月5日犯罪經法院判處8年（羈押500日），累犯，依統一考評基準表第三點及第四點計算起分如下：

宣告刑	原起分	進分
8年(基準表三、累)	1.4	每4月進0.1

符合選編三級並換算

羈押日數	推分
500日	$500/30=16.7$ 月→無條件進位17月
新起分計算	累計月份
1.4	1-4月
1.5	5-8月
1.6	9-12月
1.7	13-16月
1.8	17月(達該進分階段第1月)
結論：新起分	1.8(第2月)

案例十二（統一考評基準第五點、第七點）

甲受刑人於101年6月5日犯罪經法院判處8年（羈押350日），累犯，依統一考評基準表第三點及第四點計算起分如下：

宣告刑	原起分	進分
8年(基準表三、累)	1.4	每4月進0.1

換算

羈押日數	推分
350日	$350/30=11.7$ 月→無條件進位12月
新起分計算	累計月份
1.4	1-4月
1.5	5-8月
1.6	9-12月(達該進分階段第4月)
結論：新起分	1.7(第1月)

案例十三（統一考評基準第五點、第七點、第十點）

甲受刑人於 101 年 6 月 5 日犯罪經法院判處 1 年 8 月（羈押 170 日），非累犯，依統一考評基準表第三點及第四點計算起分如下：

宣告刑	原起分	進分
1 年 8 月(基準表三、非累)	2.1	每 1 月進 0.2

換算

羈押日數	推分	新起分
170 日	170/30=5.6 月→ 無條件進位 6 月	2.1+0.2*6/1=3.3 但不符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1 條之具體事 證者，第四級最高僅列 2.4 分，餘不計

服刑 3 月獲增加成績分數 4 分

年月	作業	教化	操行	小計	總計	備註
112.2(四級)	4	2.4	2.4	8.8	8.8	
112.3	4	2.6	2.6	9.2+4	22	加 4 分 本級不受限分 按進分標準
112.4	4	2.8	2.8	9.6	31.6 (責 24)	
112.5(升三)	4	2.9	2.9	9.8	17.4	
112.6	4	2.9	2.9	9.8	27.2	
112.7	4	3.1	3.1	10.2	37.4 (責 36)	獲獎狀 本級不受限分 按進分標準
112.8(升二)	4	3.3	3.3	10.6	12	
112.9	4	3.4	3.4	10.8		

案例十四（統一考評基準第六點）

甲受刑人於101年6月5日犯罪經法院判處5年、非累犯，另案指揮書2年(非累犯)於112年7月28日到監(請機關確實註記)，其後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刑期	起分	進分
5年(基準表三、非累)	1.8	每2月進0.1

刑期	起分	進分
7年(基準表三、非累)	1.6	每3月進0.1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4月	依作業情形	2.5	2.5	第1月
112年5月	依作業情形	2.5	2.5	第2月
112年6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1月
112年7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2月
112年8月	依作業情形	2.2	2.2	更刑生效
112年9月	依作業情形	2.2	2.2	第2月

案例十五（統一考評基準第八點）

甲受刑人於111年6月5日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4年3月22日，執行監獄於本基準於113年3月頒布施行後，其後應以累犯標準辦理（每3月進0.1），頒布施行前之分數列入基準計算，情形如下：

情形一(113年2月為○分第1月)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12月	依作業情形	2.5	2.5	
113年1月	依作業情形	2.5	2.5	
113年2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1月
113年3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2月
113年4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3月

情形二(113年2月為○分第2月)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12月	依作業情形	2.5	2.5	
113年1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1月
113年2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2月
113年3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3月
113年4月	依作業情形	2.7	2.7	第1月
113年5月	依作業情形	2.7	2.7	第2月

情形三(113年2月為○分第3月)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12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1月
113年1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2月
113年2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3月
113年3月	依作業情形	2.7	2.7	第1月
113年4月	依作業情形	2.7	2.7	第2月
113年5月	依作業情形	2.7	2.7	第3月

本基準頒布施行前之每月分數均不予變動，亦無須自起分重新推算，以本基準換算之進分標準自頒佈施行後，續行記分。

案例十六（施行後之評分方式，參照第八點案例）

甲受刑人於111年6月5日經執行4年3月，累犯，執行監獄原參照於103年部函調整分數進程，均不重新推算，於本基準於113年3月頒布施行後，（每3月進0.1），頒布施行前之分數列入基準計算，情形如下：

情形一(113年2月為○分第1月)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12月	依作業情形	2.5	2.5	
113年1月	依作業情形	2.5	2.5	
113年2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1月
113年3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2月
113年4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3月

情形二(113年2月為○分第2月)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12月	依作業情形	2.5	2.5	
113年1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1月
113年2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2月
113年3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3月
113年4月	依作業情形	2.7	2.7	第1月
113年5月	依作業情形	2.7	2.7	第2月

情形三(113年2月為○分第3月)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12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1月
113年1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2月
113年2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3月
113年3月	依作業情形	2.7	2.7	第1月
113年4月	依作業情形	2.7	2.7	第2月
113年5月	依作業情形	2.7	2.7	第3月

案例十七（施行時正在違規後考評）

甲受刑人於111年6月5日經執行4年3月，累犯，執行監獄原參照於103年部函調整分數進程，**均不重新推算**，惟於112年12月違規停止記分並考核中，於本基準於113年3月頒布施行後，（每3月進0.1），**頒布施行前之分數列入基準計算**，情形如下：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11月	依作業情形	2.5	2.5	第1月
112年12月-違規	不計算成績分數			
113年1月	不計算成績分數			
113年2月	依作業情形	2.5*1/2=1.2		核低
113年3月	依作業情形	1.4		回分1
113年4月	依作業情形	1.6		回分2
113年5月	依作業情形	1.8		回分3
113年6月	依作業情形	2.0		回分4
113年7月	依作業情形	2.3		回分5
113年8月	依作業情形	2.5 (不逾6月)		回分6 第2月

案例十八（統一考評基準第十點）

甲受刑人於101年6月5日犯罪經法院判處5年、非累犯，列**第三級**，於112年○月獲獎勵（發給獎狀1張），其後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宣告刑	起分	進分
5年(基準表三、非累)	1.8	每2月進0.1

情形一(限分後獲獎)：112年8月獲獎勵（發給獎狀1張）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4月	依作業情形	2.9	2.9	第1月
112年5月	依作業情形	2.9	2.9	第2月
112年6月	依作業情形	2.9	2.9	限分
112年7月	依作業情形	2.9	2.9	限分
112年8月-獎狀	依作業情形	3.0	3.0	第1月
112年9月	依作業情形	3.0	3.0	第2月
112年10月	依作業情形	3.1	3.1	第1月

情形二(限分前獲獎)：112年4月獲獎勵（發給獎狀1張）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4月-獎狀	依作業情形	2.9	2.9	第1月
112年5月	依作業情形	2.9	2.9	第2月
112年6月	依作業情形	3.0	3.0	第1月
112年7月	依作業情形	3.0	3.0	第2月
112年8月	依作業情形	3.1	3.1	第1月
112年9月	依作業情形	3.1	3.1	第2月
112年10月	依作業情形	3.2	3.2	第1月

情形三(限分時獲獎)：112年6月獲獎勵（發給獎狀1張）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4月	依作業情形	2.9	2.9	第1月
112年5月	依作業情形	2.9	2.9	第2月
112年6月-獎狀	依作業情形	3.0	3.0	第1月
112年7月	依作業情形	3.0	3.0	第2月
112年8月	依作業情形	3.1	3.1	第1月
112年9月	依作業情形	3.1	3.1	第2月
112年10月	依作業情形	3.2	3.2	第1月

1. 自本統一基準頒布施行後，不得逕自變更進分標準；獎勵內容僅有獎狀者，勿再另行調整進分標準，獎狀僅得作為細則21之具體事證。
2. 有進級需求者，請依實際獎勵內容，例如增給成績分數，折抵責任分數以利提早進至下一級別。

案例十九（統一考評基準第十二點第一項）

甲受刑人於101年6月5日犯罪經法院判處5年、非累犯，列第二級，於112年7月經主管開立生活考評單，**不列入進分標準計算二月**，其後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宣告刑	起分	進分
5年(基準表三、非累)	1.8	每2月進0.1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4月	依作業情形	2.5	2.5	第1月
112年5月	依作業情形	2.5	2.5	第2月
112年6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1月
112年7月-考評單	依作業情形	2.6	2.6	不計
112年8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不計
112年9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2月

自本統一基準頒布施行後，生活考評單之效果為「二個月內不列入進分標準計算」提供累進處遇會亦參酌，不另核給較低成績分數或扣減成績分數。

案例二十（統一考評基準第十二點第二項）

甲受刑人於101年6月5日犯罪經法院判處5年、累犯，列第二級，於112年7月經主管開立生活考評單，**不列入進分標準計算二月**，復於112年8月經主管開立生活考評單**(操行分數)**，**不列入進分標準計算二月**並累計，其後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宣告刑	起分	進分
5年(基準表三、累)	1.8	每3月進0.1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3月	依作業情形	2.4	2.4	第1月
112年4月	依作業情形	2.4	2.4	第2月
112年5月	依作業情形	2.4	2.4	第3月
112年6月	依作業情形	2.5	2.5	第1月
112年7月-考評單	依作業情形	2.5	2.5	不計1-1
112年8月-考評單	依作業情形	2.5	2.5	不計1-2
112年9月	依作業情形	2.5	2.5	操行不計1
112年10月	依作業情形	2.5	2.5	操行不計2
112年11月	依作業情形	2.6	2.5	
112年12月	依作業情形	2.6	2.5	
113年1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案例二十一（統一考評基準第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

甲受刑人刑期4年，非累犯（適用基準表三），列三級，於111年8月獲獎狀，復於112年2月經主管開立生活考評單（操行分數），不列入進分標準計算二月，其後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宣告刑	起分	進分
4年(基準表三、非累)	2.0	每2月進0.1

假設以下期間均為第三級期間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1年8月-獲獎	依作業情形			起算一年內
...		
112年1月	依作業情形	2.7	2.7(1)	第1月
112年2月-考評單	依作業情形	2.7	2.7	操行不計1
112年3月	依作業情形	2.8	2.7	操行不計2
112年4月	依作業情形	2.8	2.7(2)	
112年5月	依作業情形	2.9	2.8	
112年6月	依作業情形	2.9	2.8	
112年7月	依作業情形	3.0	2.9	教化突破限分
112年8月	依作業情形	3.0	2.9	
112年9月	依作業情形	3.1	2.9	獎勵已逾一年
112年10月	依作業情形	3.1	2.9	操行維持限分
113年1月	依作業情形	3.2	2.9	
113年2月	依作業情形	3.2	2.9	

案例二十二（統一考評基準第十三點）

甲受刑人於101年6月5日犯罪經法院判處5年、累犯(每3月進0.1)，先後發生開立生活考評單與懲罰(移入違規舍14日，裁量基準項次2)之情形，其後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受懲罰種類(項次2)	裁量基準
一、警告。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 四、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三十日。	一、處分當月不計算分數一個月。 二、不計算成績分數結束次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以處分前最近一月分數三分之二予以核算。 三、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情形一（考評單與懲罰同月份）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6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1月
112年7月-考評單、懲罰	依作業情形	不計算分數一個月		
112年8月	依作業情形	1.7=(2.6*2/3)	1.7	
112年9月	依作業情形	2.0	2.0	
112年10月	依作業情形	2.4	2.4	
112年11月	依作業情形	2.6(不逾3月)	2.6	第2月

情形二（不同月份，先考評單後懲罰）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6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1月
112年7月-考評單	依作業情形	2.6	2.6	不計
112年8月-懲罰	依作業情形	不計算分數一個月		
112年9月	依作業情形	1.7=(2.6*2/3)	1.7	
112年10月	依作業情形	2.0	2.0	
112年11月	依作業情形	2.4	2.4	
112年12月	依作業情形	2.6(不逾3月)	2.6	不計
113年1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2月

情形三（不同月份，先懲罰後考評單）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備註
112年6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1月
112年7月-懲罰	依作業情形	不計算分數一個月		
112年8月	依作業情形	1.7=(2.6*2/3)	1.7	
112年9月	依作業情形	2.0	2.0	
112年10月-考評單	依作業情形	2.4	2.4	
112年11月	依作業情形	2.6(不逾3月)	2.6	不計
112年12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不計
113年1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第2月

案例二十三（統一考評基準第十三點）

甲受刑人於112年1月有《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項次1違規A，112年2月再有項次1違規B之情形，即處分生效後又違反紀律，其後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受懲罰種類(項次1)	裁量基準
一、警告。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	一、處分當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以處分前最近一月分數四分之三予以核算。 二、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核算及回分情形

月份	教化、操行	備註		
111年12月	3.0			第1月
112年1月	$2.2=(3*3/4)$	違規A核低		
112年2月	$1.6=(2.2*3/4)$	違規A回分1	違規B核低	
112年3月	1.8		違規B回分1	
112年4月	2.0		違規B回分2	
112年5月	2.2		違規B回分3 (不逾3月)	
112年6月	2.6	違規A回分2		
112年7月	3.0	違規A回分3 (不逾3月)		第2月

案例二十四（統一考評基準第十三點）

甲受刑人於112年1月有《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項次3違規A，112年3月再有項次1違規B之情形，即處分生效後又違反紀律，其後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受懲罰種類(項次3)	裁量基準
一、警告。	一、處分當月不計算分數二個月。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	二、不計算成績分數結束次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以處分前最近一月分數二分之一予以核算。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	三、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四、移入違規舍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核算及回分情形

月份	教化、操行	備註		
111年12月	3.0			第1月
112年1月	不計算成績分數	違規A不計		
112年2月	不計算成績分數	違規A不計		
112年3月	$1.1=(3.0*1/2*3/4)$	違規A核低	違規B核低	
112年4月	1.3	違規A回分1		
112年5月	1.5	違規A回分2		
112年6月	1.7	違規A回分3		
112年7月	1.9	違規A回分4		
112年8月	2.1	違規A回分5		
112年9月	2.3	違規A回分6 (不逾6月)		
112年10月	2.5		違規B回分1	
112年11月	2.7		違規B回分2	
112年12月	3.0		違規B回分3 (不逾3月)	第2月

案例二十五（統一考評基準第十三點）

甲受刑人於112年1月1日有《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項次2違規A，同年1月8日再有項次1違規B之情形，1月10日違規A生效，1月15日違規B生效，即處分未生效前又違反紀律，**從一重處斷**，其後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逕依項次2違規A辦理）

月份	教化、操行	備註		
111年12月	3.0			第1月
112年1月	不計算成績分數	違規A (從一重處斷)	違規B	
112年2月	$2.0=(3.0*2/3)$	違規A核低		
112年3月	2.3	違規A回分1		
112年4月	2.7	違規A回分2		
112年5月	3.0	違規A回分3 (不逾3月)		第2月

案例二十六（統一考評基準第十三點）

甲受刑人於112年1月25日有《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項次2違規A，同年1月27日再有項次1違規B之情形，1月31日違規A生效，2月5日違規B生效（**跨月**），即處分未生效前又違反紀律，**從一重處斷**，其後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逕依項次2違規A辦理）

月份	教化、操行	備註		
111年12月	3.0			第1月
112年1月	不計算成績分數	違規A (從一重處斷)	違規B	
112年2月	$2.0=(3.0*2/3)$	違規A核低		
112年3月	2.3	違規A回分1		
112年4月	2.7	違規A回分2		
112年5月	3.0	違規A回分3 (不逾3月)		第2月

案例二十七（統一考評基準第十三點）

甲受刑人於累進處遇第四級期間，112年1月有《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項次3違規A，停止計分期間之112年2月再有項次2違規B之情形，**即結合為項次5**，經不為累進處遇後，於112年6月復犯**項次2**違規C之情形，**再結合為項次5**，其後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月份	教化、操行	備註		
111年12月	2.4			第1月
112年1月	不計算成績分數		違規A	
112年2月	不計算成績分數	不為累進處遇B1	違規B	
112年3月	不為累進處遇B2			
112年4月	不為累進處遇B3			
112年5月	不為累進處遇B4			
112年6月	不為累進處遇B5		違規C	
112年7月	不為累進處遇B6			
112年8月	不為累進處遇C1			
112年9月	不為累進處遇C2			
112年10月	不為累進處遇C3			
112年11月	不為累進處遇C4			
112年12月	不為累進處遇C5			
113年1月	不為累進處遇C6			
113年2月	2.4			第2月

案例二十八（統一考評基準第十三點）

甲受刑人於累進處遇第四級期間，112年1月有《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項次3違規A，停止計分期間之112年2月再有項次2違規B之情形，**即結合為項次5**，經不為累進處遇後，於112年6月復犯**項次1**違規C之情形，其後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月份	教化、操行	備註		
111年12月	2.4			第1月
112年1月	不計算成績分數		違規A	
112年2月	不計算成績分數	不為累進處遇B1	違規B	
112年3月	不為累進處遇B2			
112年4月	不為累進處遇B3			
112年5月	不為累進處遇B4			
112年6月	不為累進處遇B5		違規C	
112年7月	不為累進處遇B6			
112年8月	$2.4 \times 3/4 = 1.8$	違規C核低		
112年9月	2.0	違規C回分1		
112年10月	2.2	違規C回分2		
112年11月	2.4	違規C回分3		(不逾3月) 第2月

案例二十九（統一考評基準第十三點）

甲受刑人執行徒刑期間於112年1月有《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項次3違規A，112年3月15日至5月2日期間執行拘役(不適用累進處遇)，其後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月份	教化、操行	備註		
111年12月	3.0			第1月
112年1月	不計算成績分數	違規A不計		
112年2月	不計算成績分數	違規A不計		
112年3月		拘役期間，不適用累進處遇，相關考核應順延辦理。		
112年4月				
112年5月				
112年6月	1.5=(3.0*1/2)	違規A核低		
112年7月	1.7	違規A回分1		
112年8月	1.9	違規A回分2		
112年9月	2.1	違規A回分3		
112年10月	2.4	違規A回分4		
112年11月	2.7	違規A回分5		
112年12月	3.0	違規A回分6 (不逾6月)		第2月

因拘役、罰金易服勞役或觀察勒戒等不適用累進處遇情形，影響徒刑期間之違規後之累進處遇考核，則「不計算成績分數、核低分數、回復分數、不為累進處遇、暫緩適用累進處遇期間」應順延辦理，生活考評單之效果(二個月內不計入進分標準計算)，亦同。

附件

(機關名稱) 收容人生活考評單					
場舍	編號	姓名	行為時間	行為地點	開立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具體行狀情節類型及簡述					收容人簽名捺印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應遵守事項類。 在監行狀不佳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應妨害公共衛生及不當使用公共資源類。 在監行狀不佳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監行狀不佳說明：_____					
戒護人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不列入進分標準計算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不列入進分標準計算二個月。					
執勤人員／場舍主管		值班科員／教區科員		專員	戒護科長
教輔人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化成績不列入進分標準計算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化成績不列入進分標準計算二個月。					
教誨師／輔導員		累進處遇承辦人／股長		教化／輔導科長	

第一聯：存根黏存聯繫簿、第二聯：場舍主管、第三聯：教輔小組、第四聯：收容人留存

註：機關可依收容屬性或實務需求增列事項或欄位；人員核章或收存單位部分，得逕為規範權責人員並增列相關欄位。